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7-38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8-41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1-42
4. IFR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43-4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3-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6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7-5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209 仟元及新台幣 129,1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9%及 5.8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287 仟元及新台幣 597,4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83%及 34.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295,242	13.02	\$249,475	11.24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22,000	0.97	\$110,000	4.9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	-	-	635	0.0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2	-	-	49,983	2.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881	2.25	61,504	2.7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272	0.01	666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2,592	2.32	34,908	1.57	2140	應付帳款		224,746	9.91	162,855	7.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	383,393	16.91	360,318	16.2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4	5,464	0.24	21,786	0.9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58,014	20.21	446,196	20.10	2170	應付費用		74,340	3.28	73,871	3.3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7,597	2.10	40,408	1.8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19,173	0.85	6,635	0.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4	8,269	0.36	13,996	0.6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020	2.03	51,958	2.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5,988	57.17	1,207,440	54.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015	17.29	477,754	21.51
	長期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44,500	1.96	74,500	3.36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3	66,554	2.94	147,006	6.62
14XX	投資合計		44,500	1.96	74,500	3.36	2420	長期借款	四.14	159,663	7.04	78,779	3.55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0.02	458	0.02
1501	土地		144,090	6.36	144,090	6.4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604	10.00	226,243	10.1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64	14,529	0.65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設備		281,951	12.44	265,524	11.9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925	0.22	4,925	0.22
1531	機器設備		919,010	40.54	824,056	37.10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60,709	2.68	45,915	2.07
1551	運輸設備		5,908	0.26	6,349	0.29	2820	存入保證金		513	0.02	2,144	0.10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474	0.02	2881	遞延貸項	二	4,047	0.18	4,047	0.18
1681	什項設備		112,504	4.96	107,231	4.8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194	3.10	57,031	2.57
15XX	成本小計		1,478,466	65.22	1,362,253	61.34	2XXX	負債合計		688,813	30.39	761,028	34.27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296)	(30.54)	(574,440)	(25.87)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671	未完工程		911	0.04	2,300	0.10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5,141	0.23	6,639	0.30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6	1,283,032	56.60	1,218,350	54.8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2,222	34.95	796,752	35.87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84,186	3.71	37,441	1.69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101,417	4.47	88,867	4.00	33XX	保留盈餘		138,897	6.13	237,545	10.70
18XX	其他資產	四.10及四.24	32,752	1.45	52,752	2.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24,778	5.50	112,716	5.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3,286	0.15	3,286	0.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1	10,833	0.48	121,543	5.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73,944	3.26	17,092	0.7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	(26,181)	(1.15)	(15,957)	(0.7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9,604	0.42	9,604	0.43
							3480	庫藏股	二及四.20	-	-	(56,322)	(2.5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3,482	68.97	1,447,753	65.21
							3610	少數股權		14,584	0.64	11,530	0.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78,066	69.61	1,459,283	65.73
1XXX	資產總計		\$2,266,879	100.00	\$2,220,31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100.00	\$2,220,3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2	\$1,629,097		101.31	\$1,773,283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05)		(0.99)	(13,598)		(0.78)
4190	銷貨折讓		(5,093)		(0.32)	(4,806)		(0.2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7,999	100.00		\$1,754,8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		(1,167,823)	(72.63)		(1,159,145)	(66.05)
5910	營業毛利			440,176	27.37		595,734	33.95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369,106)	(22.95)		(380,939)	(21.71)
6100	推銷費用		(112,551)		(7.00)	(125,171)		(7.13)
6200	管理費用		(195,338)		(12.15)	(190,708)		(10.87)
6300	研發費用		(61,217)		(3.80)	(65,060)		(3.71)
6900	營業淨利			71,070	4.42		214,795	12.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743	1.66		15,543	0.89
7110	利息收入		2,265		0.14	2,508		0.1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754		0.73	-		-
7480	其他收入		12,724		0.79	13,035		0.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80)	(2.61)		(74,271)	(4.23)
7510	利息支出		(6,642)		(0.41)	(6,385)		(0.37)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四.6	-		-	(201)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9)		(0.02)	(9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46,274)		(2.64)
7630	減損損失		(30,000)		(1.87)	(15,500)		(0.8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0.01)	(749)		(0.04)
7880	其他損失		(4,838)		(0.30)	(5,066)		(0.2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833	3.47		156,067	8.9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12,854)	(0.80)		(36,257)	(2.07)
9600	合併總利益			\$42,979	2.67		\$119,810	6.8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6,607			\$120,623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3,628)			(813)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7	\$0.97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8	\$0.98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25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3	\$0.95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4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57,056)						(57,056)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39,939)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342									(3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241				4,241
少數股權變動											12,685	12,6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8,238)					(58,23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20,623	120,623					(813)	119,8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1,530	1,459,28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					(60,738)	(60,738)						(60,738)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46,948										83,03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193									(1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224)				(10,224)
少數股權變動											6,875	6,875
註銷庫藏股	(20,000)	(396)			(35,926)	(35,926)				56,322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6,852					56,85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46,607	46,607					(3,628)	42,97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3,032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3,944	\$(26,181)	\$9,604	\$-	\$14,584	\$1,578,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782	66,374
各項攤提	16,761	12,9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84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59	9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01
投資公司停業認列兌換損失	-	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87	4,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7,684)	(3,262)
應收帳款	(23,075)	11,492
存貨	(11,818)	(119,077)
其他流動資產	(6,887)	4,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4	5,936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61,891	(40,648)
應付所得稅	(16,322)	16,056
應付費用	469	8,095
其他流動負債	(5,938)	7,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2	2,6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1)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704</u>	<u>115,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99	4,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7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067
購買固定資產	(37,740)	(303,8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	398
無形資產增加	(900)	(71,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3)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51)</u>	<u>(367,1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000)	49,98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49,983)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31)	(52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22	85,414
發放現金股利	(60,738)	(57,056)
少數股權淨變動	6,875	12,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055)</u>	<u>245,683</u>
匯率影響數	18,769	(46,6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767	(52,1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9,475	301,6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95,242</u>	<u>\$249,4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2,925</u>	<u>\$1,7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0,124</u>	<u>\$12,4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10,781)</u>	<u>\$5,806</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7</u>	<u>\$(1,565)</u>
盈餘轉增資	<u>\$48,591</u>	<u>\$39,909</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3,321</u>	<u>\$-</u>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u>\$19,173</u>	<u>\$6,635</u>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u>\$36,091</u>	<u>\$17,2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1 人及 1,4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2.28%	93.37%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99.9 設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6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含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者)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外幣財務報表之轉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權益法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按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 50%，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應編製合併報表。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11.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或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設備	20- 45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土地辦理重估之增值差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取得權利金、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經評估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分期攤提，電腦軟體依其估計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提，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得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分別為民國 89 年、93 年及 95 年，皆按 50 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得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為民國 99 年並按 50 年平均攤銷。

13. 未攤銷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費、配電工程款、大額修繕及工作台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估計耐用期間平均攤銷。

1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退職辦法，依公司退職金之給予標準，其屬新制年資部份，在其擔任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後，不再每月提繳 6% 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按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計算退休金。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直接撥付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前述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負擔。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之庫藏股票之買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價差則列記或沖抵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則反映於保留盈餘項下。另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認列勞務成本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

1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通或非流通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 等一系列變化，未獲利而未享受減免優惠者，在新稅法施行後依法定稅率(25%)計算應納所得稅。

立得公司於 2010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按 15% 之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減少 3,84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42	\$1,460
支票存款	47,216	10,959
活期存款	198,246	213,675
定期存款	46,738	23,381
合 計	\$295,242	\$249,47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12.31	99.12.31
上市(櫃)股票	\$1,347	\$1,346
基 金	77,934	77,777
合 計	79,281	79,123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26,181)	(15,957)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1,662)
淨 額	\$50,881	\$61,504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52,592	\$35,188
減：備抵呆帳	-	(280)
應收票據淨額	\$52,592	\$34,90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402,296	\$383,821
減：備抵呆帳	(18,903)	(23,503)
應收帳款淨額	<u>\$383,393</u>	<u>\$360,318</u>

5. 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125,810	\$107,310
在製品	30,891	23,819
原物料	171,620	229,923
商品存貨	155,393	95,729
在途存貨	16,077	19,260
合 計	499,791	476,0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77)	(29,845)
淨 額	<u>\$458,014</u>	<u>\$446,196</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59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5 仟元及存貨盤盈 5,697 仟元。民國 9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7,64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8,246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 2,428 仟元及存貨盤盈 1,045 仟元。由於部份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一華能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港幣 350,000 元投資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取得 3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35%，採權益法評價。因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故於民國 99 年度撤銷投資，並收回股本港幣 260,000 元，餘港幣 90,000 元未收回之部分認列投資損失，於當年度合計認列投資損失 201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90,0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減：累計減損		(45,500)			(15,500)	
		<u>\$44,500</u>			<u>\$74,5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購買股權，取得 2,400 仟股，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評估鉅新科技(股)公司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有減損跡象且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及 15,5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0.12.31	99.12.31
新店市復興段 433、435、 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5,106.68 平方公尺	85,175	85,175
合 計		<u>\$158,619</u>	<u>\$158,619</u>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2) 折舊性資產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81,951	\$(92,094)	\$189,857
機器設備	919,010	(517,446)	401,564
運輸設備	5,908	(4,672)	1,236
租賃資產	474	(99)	375
什項設備	112,504	(77,985)	34,519
合 計	<u>\$1,319,847</u>	<u>\$(692,296)</u>	<u>\$627,55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65,524	\$(75,841)	\$189,683
機器設備	824,056	(423,421)	400,635
運輸設備	6,349	(4,641)	1,708
租賃資產	474	(20)	454
什項設備	107,231	(70,517)	36,714
合 計	<u>\$1,203,634</u>	<u>\$(574,440)</u>	<u>\$629,194</u>

(3)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0.12.31	99.12.31
未完工程	\$911	\$2,300
預付設備款	5,141	6,639
合 計	<u>\$6,052</u>	<u>\$8,939</u>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無形資產

	100.12.31	99.12.31
土地使用權	\$85,977	\$81,088
權利金	385	1,75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102	-
電腦軟體	4,953	6,024
合 計	<u>\$101,417</u>	<u>\$88,867</u>

10. 其他資產

	100.12.31	99.12.31
商 譽	\$1,215	\$1,215
存出保證金	1,465	1,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851	16,530
未攤銷費用	28,221	33,648
合 計	<u>\$32,752</u>	<u>\$52,75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	3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35,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25,000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2,000	-
合 計		\$22,000	\$11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16%~1.40%	1.039%~1.08%
額度		\$650,000	\$750,000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628,000 仟元及 640,000 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證機構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	-	\$-	1.018%~1.03%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		\$49,983

13. 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1,100)	(43,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6)	(9,994)
小 計	66,554	147,0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66,554	\$147,00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100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起股轉換價格調整為22.88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 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6,554 仟元及 147,006 仟元。

權益組成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12,9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之 17。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1,100)	(43,000)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u>\$68,900</u>	<u>\$157,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分別計 53,383 仟元及 17,292 仟元，累積轉換股數分別為 5,338 仟股及 1,729 仟股。

14.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總額	100.12.31	99.12.31	借款期間及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00	\$6,948	\$8,854	99.6.30-10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78,900	71,888	76,560	99.6.30-11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100.7.1-103.7.1 自 101.10.1 起按三個月一期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73)	(6,635)	
長期借款			<u>\$159,663</u>	<u>\$78,779</u>	

(1)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4%~2.005% 及 1.62%。

(2)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869	\$1,863
利息成本	1,400	1,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	(200)
攤銷與遞延數	2,042	1,913
淨退休金成本	<u>\$5,134</u>	<u>4,93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257)	\$(1,9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084)	(32,401)
累積給付義務	(43,341)	(34,3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68)	(35,631)
預計給付義務	(64,009)	(69,9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78	8,871
提撥狀況	(54,031)	(61,1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32	5,7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08)	9,455
最低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10,10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0,709)</u>	<u>\$(45,91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註：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係高階經理人依精算報告所應提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相對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799 仟元及 8,691 仟元。
-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5,134 仟元及 4,935 仟元。
- (5)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100 年度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6,203 仟元及 3,768 仟元。
- (6) 國外被投資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並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283,032 仟元及 1,218,3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128,303 仟股及 121,835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8,591 仟元發行新股 4,859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別 53,383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7.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股票溢價	\$70,729	\$24,177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342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計	<u>\$84,186</u>	<u>\$37,4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得發給現金。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仟股

99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2,830 仟股及 12,184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201,208 仟元及 258,43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四之 16.(4)之敘述。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35 元，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50 仟元及 1,735 仟元；民國 99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8 仟元及 4,709 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 及 3.5% 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② 有關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3,027	\$13,027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3,027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4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09 仟元之差異為 4,030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100 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1,390	\$11,390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3,322	3,322	-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未追溯)	0.92 元	0.92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1,390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322 仟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130 仟元之差異為 3,578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99 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盈餘每股現金股利約 0.04 元，分配資本公積每股現金股利約 0.46 元。另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593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1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 銷貨收入淨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595,231	\$625,794
發光應用產品	813,978	893,45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46,144	163,930
貿 易	73,744	90,107
合 計	1,629,097	1,773,2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98)	(18,404)
淨 額	<u>\$1,607,999</u>	<u>\$1,754,879</u>

2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3,856	\$122,415	\$266,271	\$127,198	\$132,968	\$260,166
勞健保費用	487	6,170	6,657	301	5,941	6,242
退休金費用	5,064	10,601	15,125	3,659	8,808	12,467
其他用人費用	253	2,168	2,421	154	2,011	2,165
折舊費用	60,629	20,153	80,782	50,301	16,073	66,374
攤銷費用	7,133	9,628	16,761	4,306	8,682	12,98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費用

(1)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1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3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4,062	\$62,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578	\$32,28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8	\$137	\$27,619	\$4,69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72	46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086	695	46,570	7,917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764	130	1,118	1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10	716	14,116	2,40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28	1,858	9,173	1,559
未實現淨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047	688	4,047	6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500	7,735	15,5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	6,880	1,169	11,741	2,187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867	7,967	44,490	7,563
虧損扣抵	-	-	38,964	6,62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53	2,219	9,776	1,662
投資抵減	239	23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012)	(14,452)	-	-
合併子公司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551		2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8,698		62,806
備抵評價		(28,578)		(3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20		\$30,5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36,390	\$8,269	\$72,448	\$13,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01,264	45,793	150,666	48,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85,012)	(15,364)	-	-
備抵評價		(28,578)		(32,280)
淨額		10,120		16,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20		\$30,526

上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皆以預期未來實現年度之稅率 17% 衡量。

	100 年度	99 年度
(4) 繼續經營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9,121	\$22,405
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729	(4,0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4	(33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60	(14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087	11,9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5)	23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1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827	(12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08)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840
虧損扣抵	-	(3,1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	1,4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6	229
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1,408	-
投資抵減(註)	(9,360)	-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148	7,16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854	\$36,257

(註)：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可抵減總額為 9,360 仟元，尚未抵減餘額為 239 仟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3 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之估列，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稅前會計所得	\$55,313	\$148,350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07)	9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935	(45,388)
投資損失	-	(23,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353)	6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7,819)	25,518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數	(4,232)	8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98	(2,42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00	3,356
股利收入	(363)	(146)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272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其他調整數	2,911	3,532
估計課稅所得額	<u>\$53,655</u>	<u>\$127,792</u>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9,121	\$21,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投資抵減及研發支出抵減	(9,121)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725
扣繳稅款	(5)	(4)
暫繳稅款	(1,261)	(7,067)
本公司應(退)付所得稅	(1,266)	14,654
本公司估列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4,408	3,000
合併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056	4,132
合併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38)	(18)
合併應付所得稅	<u>\$4,160</u>	<u>\$21,768</u>

註：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付所得稅	\$5,464	\$21,786
應退所得稅	(1,304)	(18)
淨 額	<u>\$4,160</u>	<u>\$21,76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華能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可扣抵稅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得扣抵最後年度
96年	\$3,699	\$3,699	106年
97年	14,679	14,679	107年
98年	4,660	4,660	108年
99年	15,926	15,926	109年
100年	42,665	42,665	110年
合計	<u>\$81,629</u>	<u>\$81,629</u>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到期計 21,446 仟元及 5,988 仟元。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帳戶餘額	<u>\$1,272</u>	<u>\$7,136</u>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74%(註)</u>	<u>16.68%</u>

註：預計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636
87 年度以後	10,833	120,907
合計	<u>\$10,833</u>	<u>\$121,543</u>

-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本公司評估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 98 年度補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其中再審之訴部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估計應補繳稅額 4,408 仟元，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部份仍在審理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5,833	\$42,979	126,528	\$0.44	\$0.3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3,645)	(3,628)		(0.03)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9,478	\$46,607		\$0.47	\$0.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0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5,833	42,979	126,931	0.44	0.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55,833	42,979		0.44	0.34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3,645)	(3,628)		(0.03)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9,478	\$46,607		\$0.47	\$0.37

民國 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6,067	\$119,810	122,854	\$1.27	\$0.9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818)	(813)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6,885	\$120,623		\$1.28	\$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20	3,834	6,432		
員工分紅	-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6,067	119,810	130,087	1.20	0.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160,687	123,644		1.23	0.95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818)	(813)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1,505	\$124,457		\$1.24	\$0.9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365/365	1.0394	126,630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72	193/365	1.0394	1,963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7	122/365	1.0394	13
合 計				126,528

99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0,106	365/365	1.0394	124,838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94	131/365	1.0394	72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535	5/365	1.0394	22
合 計				122,854

註：係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3.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守雄等共 8 席	為本公司董事
石修等共 3 席	為本公司監察人
劉守雄等共 4 人	為本公司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3,003	\$21,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主要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3,000	\$2,000	全家便利商店 及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734	98,443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土地及房屋	70,315	-	星展銀行(註)	"
合 計	<u>\$171,049</u>	<u>\$100,443</u>		

註：已簽約尚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年度	\$3,525
102 年度以後	6,877
	<u>\$10,40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公司債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另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之。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5,242	\$295,242	\$249,475	\$249,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50,881	61,504	61,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985	435,985	395,226	395,226
受限制資產	3,000	3,000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0	44,500	74,500	74,500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635	63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2,000	22,000	11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3	49,983
應付帳款	224,746	224,746	162,855	162,855
應付公司債	66,554	66,491	147,006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8,836	178,836	85,414	85,414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272	272	666	66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⑥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242	\$249,47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61,504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435,985	395,226
受限制資產	-	-	3,000	2,00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24,746	162,855
應付公司債	-	-	66,491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8,836	85,41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	\$46,738	\$23,381	\$-	\$-	\$46,738	\$23,381
受限制資產	1,000	2,000	-	-	1,000	2,000
銀行借款	(22,000)	(110,000)	-	-	(2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	-	-	(49,983)
應付公司債	-	-	(66,554)	(147,006)	(66,554)	(147,006)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198,246	\$213,675	\$-	\$-	\$198,246	\$213,675
銀行借款	(19,173)	(6,635)	(159,663)	(78,779)	(178,836)	(85,414)

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65 仟元及 2,50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642 仟元及 6,385 仟元。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1,190	3.897	\$43,607	\$6,469	3.748	\$24,245
美金	7,163	30.275	216,851	5,244	29.13	152,756
歐元	479	39.18	18,782	501	38.92	19,523
英磅	72	46.73	3,376	60	45.19	2,728
日元	871	0.3906	340	617	0.3582	221
人民幣	61,990	4.807	297,987	75,903	4.4405	337,047
韓元	1,601	0.02631	42	1,601	0.02618	4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3	3.897	\$9,364	\$189	3.748	\$708
美金	133	30.275	4,034	72	29.13	2,085
人民幣	27,948	4.807	134,345	20,822	4.4405	92,461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322,286 (註 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0.0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834,877 (註 1)	依成本價格	51.9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149,692		6.6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450,442	與一般客戶相當	28.01%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4,005	依成本價格	22.64%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965,961	依出廠價格	60.08%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651		4.5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205,792 仟元。

99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346,380 (註 1)	依訂購時最近 一次加權平均 成本價加計一 定成數	19.7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進貨	831,234 (註 1)	依成本價格	47.3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264,305		11.9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461,755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6.31%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銷貨收入	443,749	依成本價格	25.29%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進貨	871,221	依出廠價格	49.65%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306,493		13.80%

註 2：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209,648 仟元。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尚欣協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管理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預計於 101.03.31 前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處	複核準備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執行中，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預計於 102.12.31 前完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約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100.10.11-101.01.11	港幣	2,700 仟元	\$(25)
買台幣				
"	100.12.09-101.03.13	港幣	2,200 仟元	(43)
"	100.12.26-101.03.26	港幣	2,600 仟元	(16)
"	100.10.25-101.01.20	港幣	3,100 仟元	(100)
"	100.11.10-101.02.14	港幣	1,740 仟元	(28)
"	100.11.30-101.02.29	港幣	1,600 仟元	(6)
"	100.11.21-101.02.21	港幣	2,100 仟元	(43)
賣美金	100.12.26-101.01.20	美金	220 仟元	(3)
買台幣				
"	100.12.26-101.03.23	美金	270 仟元	(8)
				<u>\$(272)</u>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99.12.10-100.01.14	港幣	3,710 仟元	\$265
買台幣				
"	99.12.20-100.01.21	港幣	4,050 仟元	182
"	99.12.20-100.02.21	港幣	4,220 仟元	188
"	99.12.30-100.02.01	港幣	4,130 仟元	(180)
"	99.12.30-100.03.04	港幣	1,860 仟元	(81)
"	99.12.30-100.04.06	港幣	1,790 仟元	(80)
賣美金	99.12.30-100.03.04	美金	730 仟元	(225)
買台幣				
"	99.12.30-100.02.01	美金	320 仟元	(100)
				<u>\$(3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一) A 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B 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 (三) C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 (四) D 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 (五) E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12.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5,944	\$115,985	\$592,287	\$299,793	\$-	\$73,990	\$-	\$1,607,999
部門間收入		616,974	11,600	-	971,197	1,321,907	144	(2,921,822)	-
利息收入		68	391	47	945	1	813	-	2,265
收入合計		<u>\$1,142,986</u>	<u>\$127,976</u>	<u>\$592,334</u>	<u>\$1,271,935</u>	<u>\$1,321,908</u>	<u>\$74,947</u>	<u>\$(2,921,822)</u>	<u>\$1,610,264</u>
利息費用		6,635	7	-	-	-	-	-	6,642
折舊及攤銷		16,450	1,162	963	76,858	771	1,339	-	97,543
投資利益(損失)		(1,935)	(3,569)	-	-	20,940	(3,540)	(11,896)	-
部門損益		<u>\$46,607</u>	<u>\$(47,251)</u>	<u>\$28,389</u>	<u>\$13,006</u>	<u>\$14,694</u>	<u>\$861</u>	<u>\$(13,327)</u>	<u>\$42,97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99,340	91,560	-	-	890,426	91,534	(2,272,860)	-
資本支出		19,134	500	191	19,115	-	170	-	39,110
部門總資產		<u>\$2,071,443</u>	<u>\$284,765</u>	<u>\$185,149</u>	<u>\$1,069,883</u>	<u>\$1,083,252</u>	<u>\$303,817</u>	<u>\$(2,731,430)</u>	<u>\$2,266,879</u>
部門總負債		<u>\$507,961</u>	<u>\$95,846</u>	<u>\$77,260</u>	<u>\$294,922</u>	<u>\$162,144</u>	<u>\$3,774</u>	<u>\$(453,094)</u>	<u>\$688,813</u>
		99.12.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3,174	\$92,303	\$597,485	\$360,298	\$19	\$71,600	\$-	\$1,754,879
部門間收入		684,847	3,682	68	877,987	1,312,432	59	(2,879,075)	-
利息收入		42	251	60	1,548	-	607	-	2,508
收入合計		<u>\$1,318,063</u>	<u>\$96,236</u>	<u>\$597,613</u>	<u>\$1,239,833</u>	<u>\$1,312,451</u>	<u>\$72,266</u>	<u>\$(2,879,075)</u>	<u>\$1,757,387</u>
利息費用		6,385	-	-	-	-	59	(59)	6,385
折舊及攤銷		11,478	1,253	883	65,191	-	557	-	79,362
投資利益(損失)		45,388	(587)	-	-	25,673	(323)	(70,352)	(201)
部門損益		<u>\$120,623</u>	<u>\$(17,060)</u>	<u>\$38,825</u>	<u>\$21,568</u>	<u>\$22,062</u>	<u>3,282</u>	<u>\$(69,490)</u>	<u>\$119,81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5,688	87,835	-	-	734,424	87,781	(1,915,728)	-
資本支出		224,036	1,513	707	170,294	-	-	(92,739)	303,811
部門總資產		<u>\$2,086,375</u>	<u>\$227,456</u>	<u>\$137,586</u>	<u>\$1,087,433</u>	<u>\$1,069,617</u>	<u>\$281,958</u>	<u>\$(2,670,114)</u>	<u>\$2,220,311</u>
部門總負債		<u>\$638,623</u>	<u>\$53,580</u>	<u>\$61,619</u>	<u>\$454,458</u>	<u>\$299,646</u>	<u>\$2,832</u>	<u>\$(749,730)</u>	<u>\$761,02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①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②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① 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4,457,139	\$4,564,196
其他收入	74,947	72,266
銷除部門間收入	(2,921,822)	(2,879,075)
集團收入	<u>\$1,610,264</u>	<u>\$1,757,387</u>

② 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5,445	\$186,018
其他損益	861	3,282
減除部門間利益	(13,327)	(69,4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979</u>	<u>\$119,810</u>

③ 資產

	100.12.31	99.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694,492	\$4,608,467
其他資產	303,817	281,958
銷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860)	(1,915,728)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395,148)	(657,204)
銷除部門間存貨	(8,201)	(16,713)
銷除部門間其他資產	(55,221)	(80,469)
集團部門資產	<u>\$2,266,879</u>	<u>\$2,220,31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 負債

	100.12.31	99.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138,133	\$1,507,926
其他負債	3,774	2,832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396,076)	(694,307)
銷除部門間其他負債	(57,018)	(55,423)
集團負債	\$688,813	\$761,028

⑤ 其他重大項目

100 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 節	
利息收入	\$1,452	\$813	\$2,265
利息費用	6,642	-	6,642
資本支出	38,940	170	39,110
折舊及攤銷	96,204	1,339	97,543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 節	
利息收入	\$1,901	\$607	\$2,508
利息費用	6,385	-	6,385
資本支出	396,550	(92,739)	303,811
折舊及攤銷	78,805	557	79,362

(3)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亞 洲	\$430,461	\$398,245
美 洲	786,660	653,694
歐 洲	164,663	226,751
其他地區	10,078	11,239
合 計	\$1,391,862	\$1,289,929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營收比例 (%)	金額	估營收比例 (%)
A	\$271,675	16.90	\$108,973	6.2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	\$64.30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無	"	7,874.53	10,000	-	648.79	
"	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無	"	19,618.63	23,807	-	945.02	
"	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無	"	457,042.83	14,127	-	11.88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984,251.97	20,000	-	9.64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7.88	
		合 計				79,281			
		減：評價調整				(28,400)			
		淨 額				\$50,881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771	\$827,922	100.00%	略	
				預付投資款	-	89,195	-	"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89	107,888	100.00%	"	
"	股票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23,071,138	174,334	92.28%	"	
		合 計				\$1,199,339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4,500	10.00%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3,838	100.00%	"	
						(HKD 198,572,761)			
"	股權證明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00,000	81,818	100.00%	"	
						(HKD 20,995,060)			
"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770	100.00%	"	
						(HKD 8,922,372)			
		合 計				\$890,42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權證明	Energy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1,560	100.00%	註2	
Energyled Corporation(SAMOA)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534	100.00%	"	
		合 計				(HKD 23,488,391)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45,500仟元。

註2：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3：轉投資間損益、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 名稱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629,085	69.61%	(註2)	-	-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6,494	10.19%	(註2)	-	-	149,692	67.8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450,442	39.41%	(註1)	-	-	67,776	30.7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64,005	27.54%	(註2)	-	-	103,651	59.6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965,961	72.84%	(註2)	-	-	-	-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149,692	1.56 (註2)	\$ -	-	\$37,353	\$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3,651	2.37	-	-	65,199	-	

註1：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之收款條件係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銷貨收入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

註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09,828 (註1)	\$734,383 (註1)	18,783,771	100.00%	\$917,117 (註1)	\$13,299	\$13,299 (註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07,888	28,389	28,389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0,712	182,067	23,071,138	92.28%	174,334	(47,251)	(43,623)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筆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620,465 (HKD 150,229,928)	544,857 (HKD 130,828,221)	-	100.00%	773,838 (HKD 198,572,76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1,818 (HKD 20,995,060)			
	筆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30,758 (HKD 7,399,075)	30,758 (HKD 7,399,075)	-	100.00%	34,770 (HKD 8,922,372)			
	合計							\$890,42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91,982 (USD 3,005,000)	5,000	100.00%	91,560			
	合計							\$91,560			
Energyled Corporation	筆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91,830 (HKD 23,250,000)	91,830 (HKD 23,250,000)	-	100.00%	91,534 (HKD 23,488,391)			
	合計							\$91,534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89,195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失1,395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20,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544,857 (合USD17,544,460元)	\$75,445 (合USD2,500,000元)	\$-	\$620,302 (合USD20,044,460元)	100%	\$12,957 (HKD 3,389,546)	\$773,838 (HKD 198,572,761)	-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USD950,000元	註1	\$-	\$-	\$-	\$-	100%	\$429 (HKD 112,208)	\$34,770 (HKD 8,922,372)	-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3,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3,000,000元)	92.28%	\$(3,540) (HKD(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0,302 (合USD20,044,460元)	USD 21,152,047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USD 3,000,000	\$113,351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期初投資 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評價 基礎	投資收益 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31,472 (HKD 168,482,404)	投資利益 累換數 增資	\$12,957 (HKD 3,389,546) 53,801 (HKD 7,299,104) 75,608 (HKD 19,401,707)			\$773,838 (HKD 198,572,761)	權益法	依大陸法令分配時匯回	\$4,658 (RMB 1,007,270.43)	\$28,097	\$12,516 (RMB 2,706,796.09)	\$26,057	\$773,838 (HKD 198,572,761)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87,781 (HKD 23,420,855)	累換數	\$7,293 (HKD 993,512)	投資損失	(3,540) (HKD 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同上	同上	\$(2,357) (RMB 509,794.10))	\$-	\$(3,555) (RMB 768,763.79))	\$-	\$91,534 (HKD 23,488,39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9,085	69.61%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1,586	58.5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6,494	10.19%	\$149,692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36,732	10.38%	\$264,305

a.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205,792仟元及209,648仟元。

b.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設備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售價決定方式	備註
99年度	機器設備	\$92,739	\$91,460	\$1,279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註)

註：係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財產交易。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884	68.25%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044	76.56%	\$-